



Fudan Translation Series

哈佛教学用书哲学译丛

主编 黄颂杰

理性的建构：康德实践哲学探究

Constructions of Reason:
Explorations of Kant's Practical Philosophy

[英] 奥诺拉·奥尼尔 / 著
Onora Sylvia O'Neill

林 晖 吴树博 / 译

复旦大学出版社



Fudan Translation Series

哲学译丛

哈佛教学用书哲学译丛

主编 黄颂杰

理性的建构：康德实践哲学探究

[英] 奥诺拉·奥尼尔 / 著
Onora Sylvia O'Neill

林 晖 吴树博 / 译

复旦大学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理性的建构:康德实践哲学探究/[英]奥尼尔(Onora O'Neil)著;林晖,吴树博译.

—上海:复旦大学出版社,2013.9

(哈佛教学用书哲学译丛)

书名原文:Constructions of Reason: Explorations of Kant's Practical Philosophy

ISBN 978-7-309-10032-7

I. 理… II. ①奥…②林…③吴… III. 康德, I. (1724 ~ 1804) - 哲学思想 - 研究 IV. B516.31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13)第 206113 号

Onora O'Neil

Constructions of Reason: Explorations of Kant's Practical Philosophy

ISBN: 0521381215

Copyright©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1989

The Pitt Building, Trumpington Street, Cambridge CB2 1RP

Original edition published by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All Rights reserved

本书原版由剑桥大学出版社出版。版权所有,盗印必究。

This edition is published by arrangement with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Translated by Fudan University Press Co., Ltd from the original English language version.

Responsibility of the accuracy of the translation rests solely with Fudan University Press Co., Ltd and is not the responsibility of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本书中文简体字版由剑桥大学出版社授权复旦大学出版社有限公司独家出版发行。此版本可在世界各地销售。未经出版者预先书面许可,不得以任何方式复制或发行本书的任何部分。

上海市版权局著作权合同登记号 图字 09-2006-469 号

理性的建构:康德实践哲学探究

[英]奥尼尔(Onora O'Neil) 著

林晖 吴树博 译

责任编辑/陈军 杜怡顺

复旦大学出版社有限公司出版发行

上海市国权路 579 号 邮编:200433

网址:fupnet@fudanpress.com <http://www.fudanpress.com>

门市零售:86-21-65642857 团体订购:86-21-65118853

外埠邮购:86-21-65109143

江苏省句容市排印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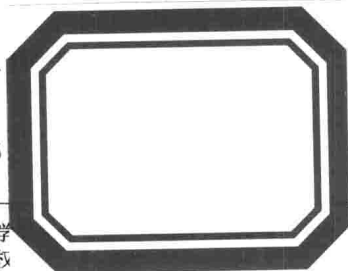
开本 787×960 1/16 印张 20.

2013 年 9 月第 1 版第 1 次印刷

ISBN 978-7-309-10032-7/B·486

定价:42.00 元

如有印装质量问题,请向复旦大学
版权所有 侵权



中译本出版说明

2002年至2003年复旦大学图书馆先后引进两批美国哈佛大学教学用书,总计5620种,涉及人文社会科学和数学自然科学各个领域。2003年年底复旦大学图书馆编印了《复旦大学图书馆藏哈佛教学用书目录》。2004年年底复旦大学出版社总编高若海先生邀请哲学系黄颂杰教授组织翻译一批哲学类哈佛教学用书。上述书目中有关哲学和社会科学总论的教学用书有881种。黄颂杰从这批书目中初选了二十多本,涵盖了我国哲学类各二级学科;又去复旦大学图书馆外国教材中心,查阅陈列在那里的哈佛大学教学用书,从中选定了十本。在进一步的操作和检查中发现,选定的书中有的已经出版了中译本,有的正在翻译中,有的在购买版权方面遇到麻烦,只有四本取得了翻译出版中文版的版权。它们是 *Metaphysics: A Contemporary Introduction*, *Contemporary Theories of Knowledge*, *Constructions of Reason: Explorations of Kant's Practical Philosophy*, *Existentialism: A Reconstruction*。为了补充伦理学教学用书的需要,经联系和商定又增加了一本: *Reason and Insight*,这是黄颂杰在英国利兹大学作学术访问时查阅过的一本教学用书,它从东西方文化的视角论述伦理学方面的重大问题和理论。总体而言,这五本著作在立场、观点、思路、论证方法等方面,基本上是属于英美哲学系统的。

改革开放以来我国学术界翻译引进了大量西方哲学著作,其中欧洲大陆哲学居多,英美系统的哲学著作并未得到充分关注,造成对西方哲学理解上的很多片面和不足。以“形而上学”和“知识论”为例,两者

都是我国哲学界关注的研究热点问题，相关的立项课题也不少，但我们的理解方式和研究思路较多地是接受欧洲大陆哲学的影响，对英美哲学明显地不感兴趣。我们希望翻译出版哈佛教学用书能有利于学者和读者拓展视野、开阔思路，能有助我国哲学界全面准确地理解西方哲学，能对高校哲学学科的课程设置和教材改革起到借鉴作用。

这套教学用书其实并不限于哈佛大学，不少英美大学的本科生和研究生课程都把它们作为主要的教学用书。这些教学用书与我国的教材一样，它们为某一学科领域或某一研究论题提供了基本的概念、命题、思想和理论，具有入门性质；不同的是它们以较多的篇幅介绍和论述各种不同观点的争论，引导读者进一步思考和探究，对读者具有更多的启发作用。因此，即使在将它们列为“教学用书”的大学里，它们也不是标准的、规范的教科书，并不为考试提供“标准答案”。我们翻译出版这些“教学用书”当然不是用来取代我们的哲学教材，只是为我国的哲学教学和研究提供参考。

翻译是一项严肃而重要的工作，是学术研究不可或缺的基本建设之一。本丛书具有很强的专业性，翻译难度很大。我们对译者的选请是十分谨慎的。担任本丛书翻译的学者都具备在英语国家留学的经历，在英语和专业方面具有较高水平，而且都积累了一定的翻译经验。其中朱新民、陈真和孙小玲都在美国取得哲学博士学位，朱新民现任美国羚羊谷学院(Antelope Valley College)的哲学教授，陈真现任南京师范大学哲学系教授，孙小玲现任教于复旦大学哲学学院，他们对自己翻译的著作很熟悉，在国外就曾研读过；王新生曾在美国华盛顿天主教大学任访问学者长达四年，袁新和林晖也都曾在美国和加拿大任长期访问学者，他们全都是哲学博士。所有的译稿都经黄颂杰通读，有的译稿还请李国海等专家审读。

翻译也是一种创造性的学术活动，要使译著成为优秀作品决非易事。虽然译者们在专业领域有骄人的业绩，但依然受到学识和水平的限制，本丛书在译、校方面必定存在许多错误或不当之处，恳请读者批评指正。衷心希望这套丛书能为我国的哲学教学和学术研究提供有用的参考。

2008年7月

序 言

康德之所以备受尊崇,是因为他在对人类自由的辩护以及对人的尊重方面的坚持不懈的努力,也是因为他对于下述观念的强调:理性能够指导行动。当然,他也曾受到指责,他被指责为对自由的基础做了某种形而上学的荒谬解释,并对人的义务做出了某种往往令人反感而乏味的解释。许多当代的“康德主义”伦理学的支持者们,想要的只是他的伦理学结论中更能让人感到愉快的那一部分,而不是其形而上学的麻烦。他们希望将有关正义和权利的“康德式”解释建立在某种关于自我、自由和行动的广泛的经验主义概念之上。在下面这些探索中,我采取的是一种不同的方法。我尽可能将康德的伦理学置于他本人对理性、行动和自由所作的解释这样一个语境之中,从而指出这些解释不能被读作某种形而上学的夸大其词,并且表明他的伦理学理论既非空洞无物,也非严酷无情。

对康德的哲学事业的这种解读,其背后的主导思想就在于:我们必须对理性批判的观念持一种严肃的态度。其他的任何一点几乎都是由此生发出来的。必须对理性的标准本身加以澄清:如果这些标准既非给定的也非自明的,那么对它们的澄清就只能是循环式的,而不是根本性的。哲学必然开始于这样一项任务,即阐明为什么指导我们思想的那些标准或是程序会对我们具有权威性,并且被认为是理性的标准。这一初始任务是实践性的:只有在理性的标准被确立起来之后,理论的事业才有可能进行。因此,被康德称作“实践理性至高法则”的那个原则,即绝对命令,不仅在他的伦理学中,而且在他的整个哲学中,都必

然处于核心位置。

如果说绝对命令是康德思想的核心,那么我们就必须对下面两种思路同时提出质疑:或者是要将“康德式”伦理学置于某种经验主义的基础之上;或者是另一种同样常见的策略,即将康德的实践哲学与他的理论哲学割裂开来。众多康德的读者,从海涅到普特南,都已经在质疑康德能够同时持有这两端。他们激赏他对于形而上学传统所做出的精到批判,但也认为,令人遗憾的是他失去了勇气,把意志和自由放逐到了超验的领域,而对于这个领域的实在性,他自己曾予以了否定。于是,正如尼采所示,康德的道德哲学看上去就像是某种毫无生气的、伪善的柏拉图主义:它是“苍白的、北方式的、哥尼斯堡的”。按照这种看法,康德的道德哲学便成为一种应该被抛弃的文化上的重负。那么这是不是说,如果我们拒绝康德对于自由、行为主体以及道德性的解释,并且根据他攻击柏拉图主义的语调来对他进行理解,我们的思路似乎就会变得更加清晰和稳健。我认为这是更高层次的博弈。如果说理性的实践应用是更为根本性的,那么我们便无法在促进康德式的形而上学批判和康德式的对科学事业的 understanding 的同时,不顾及伦理学。因为如果实践理性缺席,即康德所设想的那种能够唤醒正义和德性的理性缺席,理论探索将会彻底迷失方向。我们的选择是介于那种能够同时支配实践和理论的理性标准与已然迷失方向的概念之间。仅仅是理性的理论应用似乎只能提供关于这个世界的某个工具性的支点;但是却无法为价值中立的知识和科学提供基础,因为这些应用自身也还是建立在某种指导行为的原则之上的。

如果实践理性不能唤醒正义和德性,那么这种价值中立的批判也将不会有什么结果。在引导生活方面,如果实践理性的至上法则只能起到某种形式性的或是仪式性的作用,那么即便我们可以接受康德的形而上学批判,并且承认这种批判是基于实践理性的缘故,却也仍然只是把伦理学视作某种遥远的未知之域。对此,康德批评者的声音不绝于耳。他们指责所谓绝对命令只能导致某种空洞的形式主义。(按照穆勒的说法)康德(荒谬地)无法从绝对命令之中得到任何有关义务的原则。如果这些批评者们是正确的,这就意味着我们接受了任何理论

探究所需要的理性标准,却没有致力于对行为做出有实际意义的约束。然而,在康德看来,实践理性的至上法则在建构正义和德性中扮演了核心的同时也是实质性的角色。尽管绝对命令并没有提供某种实践性的规则系统,但我仍然要尝试表明它给行为提供了有意义的限定。若不致力于伦理学,我们就无法从迷失的观念中脱身。

本书中的论文很自然地分成了三个部分。第一部分“理性与批判”中的那些论文是最具文本性的研究,但同时也是最具思辨性和探索性的。它们对康德的事业提供了某种反基础主义的、建构主义的解释。总的来看,这些论文对绝对命令做了某种不同一般的解释。一般而言,绝对命令总是被描述为我们从欲望和偏好中抽象出来的、某种对于行为的一丝不变的、空洞的、形式化的要求。当然,康德有时候确实会按照上述途径来论证绝对命令。他为什么会认为这个绝对命令是实践理性的至高原则,这一点其实是被隐藏在这种证明方式之中的。而我所要探究的那种可能的途径,则揭示了为什么他会将自己对于理性的辩护与自律和道德性联系在一起。

在第二部分“准则与义务”中的那些论文,则试图表明绝对命令不仅仅对于理性而言是基础性的,对于行为和道德规范而言也同样如此。这些章节进一步研究了康德的伦理学理论中那些为人所熟知的领域。对于康德关于行为的理论,尤其是至关重要的准则概念,我提出了自己的看法,这些看法可以让我们去思考康德的伦理学是如何以及在多大程度上指导行为的。我认为,康德的义务原则来自对绝对命令的某种彻底形式化的解读,这种义务原则不涉及行为主体的欲望和偏好,甚至不涉及理想化的行为主体的精致优雅的偏好。对我们最为熟悉的那些康德文本的这种颇为朴实的解读,既避开了对于这种伦理学之抽象的许多社群主义式批判,也使得我们能够窥见那被忽视了的、但在我看来却是丰富多彩的实践理性之域。我认为,对于康德伦理学的传统的(但却是不一致的)指控,即空洞的形式主义和僵硬的规范主义,都是弄错了对象。康德所提供的是某种伦理原则而非伦理规则;他强调的是义务而非权利;尽管存在文化上的短视,比如他所举出的那些众所周知的例子,但他的理性是要求而非拒绝与现实情景之间的关联性。

第三部分“康德的伦理学与康德主义伦理学”中的论文，探讨了康德的伦理学与近来一些自称为康德主义伦理学的立场之间的区别。这些讨论涉及不完善的义务的重要性、审慎和判断的性质，以及康德的建构主义与对于正义的那些新近的“康德主义的”解释之间的一些差别。我相信，第二部分和第三部分中的那些讨论表明，那些“对于人之善持不可知态度的”、“抽象的”权利和正义的辩护者与那些对于传统德性作“社群主义的”（或女性主义的）解释的鼓吹者之间的当代划分，是误导性的。相比于德性教条带来的挑战，某种具有说服力的关于有限的理性存在者之正义的理论则更为完善。

这些论文的写作前后历时五年。尽管我对其中一些较早写作的论文进行了些许修订，以便更正那些在我现在看来是错误的地方，但差错显然依旧存在。学术职责的层次也是不同的。第一部分中的那些章节是最针对原始文本的，但同时也是最具探索性的。第二部分中的那些章节是建立在已有的很好研究的基础之上的，看似相对缺乏争论，实则相当依赖于近来的各种论辩。第三部分中的那些论文，则是由阐明康德的事业这一任务所引发的，尽管未必做到了这点。

近些年来，我的朋友们和同事们在上述主题的讨论上对我帮助良多。仅仅列出他们的名单远远不能表达我的感激。在本书的前两章中，他们可以看到这种情谊在哲学上的价值和我的感激之情。特此致谢。

著作缩写表

本书正文部分所涉及对康德的作品引用,均采用以下的缩写符号:

A	<i>Anthropology from a Pragmatic Point of View</i>
CF	<i>The Conflict of the Faculties</i>
CJ	<i>Critique of Judgment</i>
CPR	<i>Critique of Pure Reason</i>
CPrR	<i>Critique of Practical Reason</i>
DV	<i>The Doctrine of Virtue (Pt. II, Metaphysics of Moral)</i>
FI	<i>First Introduction to the Critique of Judgment</i>
G	<i>Groundwork of Metaphysics of Morals</i>
IUH	<i>Idea of a Universal History from a Cosmopolitan Point of View</i>
L	<i>Logic</i>
MEJ	<i>The Metaphysical Elements of Justice (Pt. I, Metaphysics of Moral)</i>
MM	<i>The Metaphysics of Morals (for citations of the introduction only; see MEJ, DV, for other citations)</i>
PP	<i>Perpetual Peace</i>
R	<i>Religion with the Limits of Reason Alone</i>
SRL	<i>On a Supposed Right to Lie out of Benevolent Motives</i>
TP	<i>On a Common Saying: This May Be True in Theory, but It Dose Not Apply in Practice</i>

- WE *An Answer to the Question: "What Is Enlightenment?"*
WOT *What Is Orientation in Thinking?*

《纯粹理性批判》第一版和第二版的引文,采取标准的“A”版和“B”版注释。对于其他作品的引用,按照普鲁士科学院版,注明卷数和页码(例如: {G, IV, 424})。凡英译本缺少上述页码的,将同时列出译本中的页码(例如: {IUH, VIII, 19 - 20; 43 - 44})。详细书目参见参考文献。

目 录

序言

著作缩写表/1

第一部分 理性与批判

1 康德哲学事业中的理性和政治/3

- 1.1 笛卡尔的哲学方法/5
- 1.2 第一批判的题辞和序言/7
- 1.3 第一批判的序言中遗漏了什么？/11
- 1.4 伊曼纽尔·康德的小屋/14
- 1.5 训练、批判和否定性训导/16
- 1.6 起锚：同唯理论的最后冲突/17
- 1.7 理性政治学：对强力的拒斥/19
- 1.8 理性政治学：法庭与演算规则/22
- 1.9 理性政治学：争论和循环/26
- 1.10 理性政治学：共通感/31

2 理性的公共使用/36

- 2.1 理性的基础/37
- 2.2 表达、交流和恰当的宽容对象/39

- 2.3 什么是启蒙？/41
- 2.4 宽容和理性的权威/44
- 2.5 自然、历史和理性的源头/50
- 2.6 自由与交流的准则/55
- 2.7 宽容与政治/61

3 《原理》Ⅲ中的理性与自律/65

- 3.1 理性与自由之间的裂隙/66
- 3.2 批判、自律和理性的权威/70
- 3.3 批判和两类视角/75
- 3.4 道德性、自律和理性/81
- 3.5 附言：一个推测/82

4 行动、人类学和自律/84

- 4.1 从感性世界的视角来看的行动/86
- 4.2 从智性世界的视角来看的行动/88
- 4.3 有限的理性和理智行为/89
- 4.4 有限性和工具理性/92
- 4.5 有限性和人类学/94
- 4.6 自律和有限性/95

第二部分 准则与义务

5 行为中的一致性/103

- 5.1 自律伦理学和他律伦理学中的普遍性检验/103
- 5.2 准则与道德范畴/106
- 5.3 缺乏普遍化的不一致性/113
- 5.4 普遍化中的不一致性/119
- 5.5 概念中的矛盾/121

- 5.6 意志中的矛盾/124
- 5.7 意志中的矛盾和进一步的结果/128
- 5.8 结论/130
- 6 彼此同意的成人之间/133**
 - 6.1 个人性关联/134
 - 6.2 真实的同意/135
 - 6.3 假定的同意/138
 - 6.4 有意义的和虚假的同意/140
 - 6.5 可能的同意：一种康德式的解读/142
 - 6.6 道德上值当的准则和彼此同意的成人/149
 - 6.7 在性关系中将他人当人对待/150
 - 6.8 在雇佣关系中把他人当作人来对待/155
 - 6.9 结论/158
- 7 普遍法则与自在的目的/160**
 - 7.1 行动者与准则：诸公式的共同语境/163
 - 7.2 普遍法则公式/167
 - 7.3 自在目的公式/172
 - 7.3.1 人性和理性本性/172
 - 7.3.2 自在的目的与纯粹的手段/175
 - 7.4 等值问题/180
 - 7.5 质料、形式与象征/182
- 8 康德追寻德性/185**
 - 8.1 可理解性与合理性/185
 - 8.2 四种值得尊重的康德批判/190
 - 8.3 推理与行动/191
 - 8.4 道德规则与严格主义/195
 - 8.5 形式主义、目的论和实践推理/199

8.6 结论/205

8.7 附言/206

第三部分 康德的伦理学与康德主义的伦理学

9 实例的力量/211

9.1 较古老的伦理实例观/213

9.2 维特根斯坦式的实例观/216

9.3 以问题为中心的伦理学中的实例/226

9.4 评估与原则：伦理学可以既是反思的、同时也是实践的吗？/230

9.5 总结性评论/238

10 儿童的权利与儿童的生活/240

10.1 范围：不完全之义务的问题/242

10.2 权利的构建/248

10.3 义务的构建/253

10.4 政治：儿童权利的修辞/257

11 伦理学中的建构主义/263

11.1 原初立场的设计/264

11.2 抽象的行动者与理想化的人/266

11.3 朝向康德式的建构主义/268

11.4 朝向一种更加康德式的建构主义/271

11.5 授权与义务/273

11.6 正义的构建/275

11.7 从原则到判断/276

11.8 在现实主义与相对主义之间/279

12 正义和仁爱的重要准则/281

12.1 一个约定俗成的故事？/283

- 12.2 一个假设：从自然法到自然权利/286
- 12.3 不完全的义务/287
- 12.4 一项建议：义务先于权利/289
- 12.5 最大限度的同等自由/290
- 12.6 前景：义务的构建/292
- 12.7 福利的权利和不完全的义务/295
- 12.8 仁爱与福利/297
- 12.9 结论/298

参考文献/301

第一部分

理性与批判